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项目规划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进入中低速增长新常态、国际形势不确定性日益增强、大国竞争日趋激烈的宏观背景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发展战略。中央先后部署“大湾区”“示范区”两大国家级发展战略，要求深圳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坪山拥有“空间资源+发展成本+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三大叠加优势，聚合创新生态与智能制造，将是深圳科技创新持续发展的重要承载。

(1)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政策，以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市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各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的具体要求，以合理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工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东部中心建设，加速建成创新坪山、未来之城为目标，编制本规划。

（2）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背景

原坪山区委书记陶永欣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及专题讲话中明确提出以“创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共同描绘创新坪山美好蓝图。以“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理念推进城区规划设计。统筹推动坪山老城区、燕子湖片区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打造区域功能中心。

（3）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背景

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位于坪山区扩容后中心区的核心区域，同时也是坪山高新区的西门户，毗邻燕子湖城市客厅，坪山大道中段，南望燕子岭。路轨通达，规划有**14号、19号**轨道交通线位。该片区为出口加工区配套延伸区，工业占主导，空间利用低效。在深圳市土地资源紧缺，坪山区发展滞后的背景下，该片区具备打造成为带动全区产业升级、参与区域竞争的未来产业先行示范区，产业创新引领区。但其用地发展粗放、功能单一、道路不通、产业配套设施不足等实际问题亟待解决。目前片区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意愿强烈，多宗国有已出让用地改造方案缺乏空间、时间上的统一协调，严重违背了“政府统筹，连片开发”的更新思路，有必要通过开展规划统筹方案研究，强化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其他项目间的空间协同联动和开发利益统筹。

2.项目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聚焦重点片区，奋力打造魅力东部新城区，**2021**年度城市更新项目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以规划传导机制为抓手，形成坪山区更新整备“十四五”规划中期成果。

积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次规划要求，在深入分析坪山区更新整備潜力地块基础之上，编制形成《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中期成果）》，基本明确坪山区“十四五”期间更新整備发展目标、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等内容。

（2）在已完成的燕子湖城市设计国际咨询的基础上，结合片区现有二次开发项目情况，开展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片区上位规划刚性管控，促进城市设计内容有效落实，进而理清片区土地二次开发过程中存在的实施难题，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合理引导片区开发规模，提出科学的实施方案，为下一阶段片区城市更新、土地整理等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3）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完成《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

通过强化片区内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及其他项目间的空间协同联动和开发利益统筹，对片区内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设计等进行规划优化。

3.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以下简称“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本项目由我局下设的计划规划部具体执行和落实，结合部门的职能、现有工作人员和工作实际，计划规划部下设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审查岗、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审查岗、用规核发事务岗、城市更新课题研究岗、城市更新政策研究岗、日常核查岗、材料岗、考核督办岗等岗位，各岗位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展，计划规划部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计划立项前拆除范围合理性审查工作；
- （2）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报批工作；
- （3）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含重点更新单元）审查报批工作；

(4) 负责部门内部行政事务审批工作，负责坪山区城市更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含新发、变更、延期）；

(5)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课题制定、修改审查工作；

(6) 负责研究广东省及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和规划的相关政策，定期牵头开展新政策及案例研究、学习及讨论活动；

(7) 负责协助规划土地监察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和各相关单位进行核查；

(8) 负责协助办公室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及市、区领导批示指示交办的事项进行督办落实。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我局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年初预算金额为2,578,000元,调整减少预算金额608,000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970,000元,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1年申请支出的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全年实际支出1,97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项目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	590,000	590,000	-	-
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	240,000	240,000	-	-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	1,140,000	1,140,000	-	-
合计	1,970,000	1,970,000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度总体目标为：

- ①全面评估“十三五”期间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实施情况；
- ②明确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目标与策略；
- ③预判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规模与分布；
- ④识别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重点地区与空间时序；
- ⑤提出“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规划指引；
- ⑥研究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实施保障机制。

(2)《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年度总体目标为：按照“政府统筹，连片推动”思路推动中心公园东片区开发建设，进一步对接图则修编和统筹区层面发展诉求，提高城区规划设计的科学性、整体性和系统性，有效指导片区更新审批事宜，开展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年度总体目标为：强化燕子湖片区上位规划刚性管控，促进城市设计内容有效落实，进一步理清片区土地二次开发过程中存在的实施难题，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合理引导片区开发规模，提出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2.阶段性目标

为实现总体目标，我局根据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特点、项目内容设置了阶段性目标，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产出、效益目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成果数量	纸质研究成果8套，电子版8套。
		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成果数量	纸质研究成果2套，电子版1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成果数量	纸质研究成果2套，电子版2套。
	质量指标	最终成果审查通过率	100%
		中期成果审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2021年8月13日前）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2021年6月24日前）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指导坪山区“十四五”城市更新工作
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达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主要是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科学评价2021年度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的执行效果，及时总结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所有指标本着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的原则，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等原则，参照财政部印发的《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编制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部分内容；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深入和细化，是对三级指标的概括和总结，共 11 个指标；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深入和细化，共 18 个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资料分析法等多种方式。

4.评价标准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 （3）《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4）《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
- （5）《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 （6）《深圳市各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指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1年“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我局通过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2021年实施情况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便于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为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二）评价结论

2021年度，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支出整体情况较好，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能做到客观、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责任科室、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遵循财经制度，做到事前规范申请，事后如实报销。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但也存在部分目标未达成，未完成原因是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

四五”规划(2021-2025)项目需在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编制,由于2021年底市“十四五”规划未印发,影响了本规划报区政府审议和报市政府审批进度。

根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框架,“城市更新项目规划”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项目支出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本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分。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4
				预算执行率	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成果数量	15分	12
		产出质量	10分	中期成果审查通过率	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最终成果审查通过率	6分	6
		产出时效	5分	成果提交时间	5分	4
		产出成本	5分	产出经费	5分	5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20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20分	20
		满意度	5分	满意度	5分	5
合计	100分		100分		100分	96分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得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该一级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细分的“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要依据《坪山区委办公会议纪要》(深坪委办公纪〔2020〕6号)及《坪山区委办公会议纪要》(深坪委办公纪〔2020〕16号)会议精神开展；细分的“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要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坪山区城市更新单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置标准》等相关规范和规划的要求来开展；细

分的“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项目主要依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及标准来开展。各细分的项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符合我局主要职责。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有合理的经费申报明细表、具体的测算标准过程，且按规定经过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程序，该项目规范、合理、合规。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总分**5**分，评价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能做到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也基本符合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并能与预算金额相匹配。标准分**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产出”和“效益”两方面绩效指标，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为充分体现该项目履职效果的整体效益，在“效益”指标中分别按照“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不同侧重点对项目的履职效果进行评价，保证了项目效益评价的明确性。标准分**2**分，评价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总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职责、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标准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的申请附有完整的佐证材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超范围、超标标准支出。标准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涉及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我局城市更新项目规划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标准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我局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调整后的预算总指标为 1,970,000 元，全年实际支出 1,97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标准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为确保我局开支合法合规、规范执行，我局在财务开支、经费管理方面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制度，我局严格按照各类规章制度执行开支，资金支出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标准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为规范管理部门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通过制订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我局进行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管理的制度健全性。标准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2021 年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各项审批齐备，采购程序规范，对城市更新项目

规划绩效考核的资料基本能做到保存完整。本指标总分**4**分，评价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总分**35**分，评价得分**31**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指标

（1）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021年**7**月**9**日完成了《燕子湖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和《燕子湖拓展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报告（文本）及汇报PPT纸质研究成果**2**套，电子版**1**套。

（2）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021年**7**月**9**日完成了《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报告（文本）及汇报PPT纸质研究成果**2**套，电子版**2**套。

（3）根据年初的绩效目标设置，我局应在**2021**年**6**月**24**日前完成《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文本图集和专题报告全套成果纸质版本**8**套和电子版**8**套的数量要求，但该项目需在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编制，由于**2021**年底市“十四五”规划暂未印发，影响了本规划报区政府审议和报市政府审批进度，截至**2021**年底尚未形成最终成果。标准分**15**分，本指标部分目标值未达成，酌情扣**3**分，评价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指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最终成果审查通过率为**100%**；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最终成果审查通过率为**100%**；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期成果审查通过率为**100%**。标准分

10分，评价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

(1)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在合同签订9个月内按时完成了《燕子湖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和《燕子湖拓展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报告(文本)及汇报PPT纸质研究成果2套,电子版1套。

(2)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在合同签订9个月内按时完成了《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报告(文本)及汇报PPT纸质研究成果2套,电子版2套。

(3)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80%,最终成果完成需在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编制,由于2021年底市“十四五”规划暂未印发,影响了本规划报区政府审议和报市政府审批进度,导致截至2021年底尚未形成经市政府审批通过的最终成果。标准分5分,本指标按(完成值/目标值*分值)计算得分,评价得分 $5*80%=4$ 分。

4.产出成本指标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2021年全年预算金额1,97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1,970,000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涉及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分25分。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1)通过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和坪山中心公

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实施，有效强化了片区内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其他项目间衔接和统筹。

(2) 通过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项目的实施，形成中期成果，对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潜力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较为可行的发展目标和策略，合理划定更新整备空间范围，有效指导坪山区“十四五”城市更新工作。标准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2. 满意度

在2021年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各服务对象均给予了良好评价，未出现因项目实施造成服务对象不满的情况，无相应投诉，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整体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标准分5分，评价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根据工作职能和各阶段业务安排，跟踪并及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根据上一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问题总结、反省和改进，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合理预计和规划使用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任务，以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三) 强化项目执行力度，严格按照财政局下达资金安排支出，及时拨付款项，坚决杜绝截留和挪用问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我局发现项目履行效果仍有需改善的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个别子项目在绩效运行监控

时存在绩效目标偏差，未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导致该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

七、有关建议

（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选择性地针对某一或某几个评价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重点结合项目的特性，设置更为明确、清晰的且具有针对性的绩效考核指标。

（二）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积极开展专项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认识，督促绩效目标编报人员在绩效目标设定前做好事前绩效预评估，紧扣项目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